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登坤、仲德崑、王茂祺、孟庆林

2019 年 10 月 29 日